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 16-20 號歷山大廈 25 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b)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 (如下文所界定)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之規定，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股份 (「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節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之日。」

(2) 「動議」：

- (a) 在下文(c)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節之批准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節之批准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或發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配發或發行之股本：
 - (i) 配售新股（如下文所界定）；或
 - (ii) 根據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得行使；或
 - (iii) 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根據其條款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得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特定權力，

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之日；而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記錄日期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如屬適用，及應獲提呈有關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建議（有效期間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按其當時所持之股份（如屬適用，或其他證券）比例出售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3) 「**動議**待第(1)號及第(2)號決議案通過後，擴大第(2)號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該項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依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如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號決議案所述者）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上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 (4)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已載於註有「A」符號之印本內，而該印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所授購股權之行使將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聯交所可能要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修訂之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委任之委員會）（儘管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與新購股權計劃有利益關係）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

- (b) 待上文第(4)(a)號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其所述之條件得以履行或達成後，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時起終止執行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以致此後概無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在所有其他方面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仍具有效力）。
- (5) 「**動議**批准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中國」）在下列條件達成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莊士中國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B」符號之印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作為其購股權計劃：
- (a) 莊士中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莊士中國新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莊士中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所授購股權之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莊士中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莊士中國根據莊士中國新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莊士中國股份發行及自由轉讓；
- 惟莊士中國新購股權計劃須受聯交所可能要求作出之修訂規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條所界定「通知」一詞之意義修訂為「書面通知（無論為印本或電子傳訊或其他方式），惟公司細則另有特定說明及進一步釋義者除外。」
- (2) 「**動議**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53條重訂為第153(1)條，並將新訂公司細則第153(1)條內「在法令第88條之規限下」一句修訂為「在法令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2)條之規限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53條，加入下列新訂公司細則第153(2)及153(3)條：

「(2) 在適當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限及其准許下，並在取得一切必要之有關同意（如有）之規限下，以法規未有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全年賬目之財務報告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書（格式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並載有其規定之資料），就該等人士而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符合本公司細則第(1)段之規定，惟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全年財務報告及有關董事會報告書之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在財務報告概要以外亦獲發送本公司有關財務文件之足版印本。」；

「(3) 本公司根據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准許方式（包括透過任何電子傳訊方式發送）向任何人士發佈有關財務文件及（如屬適用）財務報告概要，而該等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以上述方式發佈或收取該等文件當作解除本公司向彼等發送有關文件之責任處理，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符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及(2)段向本公司細則第(1)段所述之人士發送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

(4) 「**動議**刪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60、161.(b)及162條，並分別以下列者取代：

「160. 本公司向股東及／或任何有權收件人士發送之任何通知及／或任何其他文件，均可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或（在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准許下）以電郵或其他電子傳訊方式或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佈，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專人傳送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按股東名冊所列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郵遞方面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郵寄，或按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就發出通知及／或發送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或通

知及／或文件發送人於有關時間合理及確實相信為令股東及／或有權收件人士可妥善收取通知及／或文件之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傳訊號碼或地址或電腦網絡，或就任何通知而言，根據及在適用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定規限下，在合適之報章刊登廣告。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及如屬適用，任何其他文件）將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送之通知（及如屬適用，任何文件）應被視為已完全發給所有聯名持有人。」；

「161.(b) 若以本公司細則所定之任何其他方式發佈、傳送或發送，將被視為已於發佈、專人傳送或發送時，或按情況而定，已於有關送遞或傳遞時發佈、傳送或發送；至於有關發佈、傳送或發送之證明，則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發佈、傳送、發送、送遞或傳遞行動及時間之書面證明應為最終證明。」；

「162. 儘管收件股東當時經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而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故之消息，且除非於通知或文件發佈、傳遞、傳送或發送時有關股東已從股東名冊除名，否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在其電腦網絡上發佈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或以郵寄方式傳遞、發送或送遞至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就有關單名或聯名股東名下登記之任何股份正式向有關股東發佈、傳遞、傳送或發送，且應被視為已完全將有關通知或文件發佈、傳遞、傳送或發送給所有擁有股份權益（無論屬聯名或間接或名下擁有方式）之人士。」

(5)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61條，加入下列新訂公司細則第161.(c)條：

「161.(c) 儘管公司細則任何條文另有相反規定，在適用法規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規限下，可以英文本或中文本或同時以中、英文本發給股東；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有關通知及文件將包括（但不限於）：

- (i) 董事會報告書、本公司全年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書，或其財務報告概要；
- (ii) 本公司中期報告；
- (iii) 會議通告；
- (iv) 通函；及
- (v) 上市文件。」

7. 討論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慧貞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之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派代表書連同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5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第5及6節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言，遵照上市規則為方便股東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而刊發之資料，另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隨附之文件內。